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5號

原告 李郁芬

被告 新加坡商惠普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存智

訴訟代理人 余天琦律師

鍾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底（即發薪日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853元及誤餐費3,000元，另加計自薪資應給付日至復職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每年8月31日發放中秋節獎金99,427元及12月31日發放年終獎金198,853元，年終資深獎金142,044元，另加計自獎金應給付日至復職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4月25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20,681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按月給付原告繼續投保勞保費3,687元；按月給付原告未休特別假折算現金14,145元；每半年給付原告額外津貼22,500元。經核上開聲明第2項、第3項（不包含按月給付繼續投保勞保費3,687元部分）係以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

01 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上開規定及說  
02 明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而確認僱傭  
03 關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  
04 其起訴時為53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  
05 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  
06 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6,62  
07 7,360元【計算式：〔(198,853+3,000+20,681+14,145)×12  
08 月+22,500×2+99,427+198,853+142,044〕×5年=16,627,36  
09 0】，並加計按月給付繼續投保勞保費共95,862元（退保日114年  
10 4月25日至原告年滿55歲即116年5月16日止，共26個月，計算  
11 式：3,687×26=95,862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,723,2  
12 2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,724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  
13 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  
14 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文，而原告請  
15 求中秋節獎金、年終獎金、年終資深獎金、未休特別假折算現  
16 金、額外津貼、繼續投保勞保費部分共計3,371,182元〔計算  
17 式：(99,427+198,853+142,044)×5年+14,145×12月×5年+2  
18 2,500×2×5年+95,862=3,371,182〕，則不屬減免裁判費範圍，  
19 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83,126元（計算式：177,724  
20 -177,724×(16,723,222-3,371,182)/16,723,222×2/3=83,1  
21 2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  
2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 
23 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 
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 
31 書 記 官 陳 珮 勻